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聽友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莊家和

被告 陳林月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